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91 號

兹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

土地稅法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

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,於 所有權移轉、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,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 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,計算 漲價總數額,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 書規定情形者,其原地價之認定,依其規定。

因遺囑成立之信託,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,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,其原地價指遺屬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。

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,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 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,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 ,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,其原地價 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。

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,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 少納稅義務者,不適用該項規定。

第一項土地,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,委託人或受託人 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,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 ,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;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,遺 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,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, 亦準用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時,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,適用前三項規定。

-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,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,其新購土地地價超 過原出售土地地價,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,得 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,退還其不 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:
 - 一、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,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 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 作自用住宅用地者。
 - 二、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,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 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。
 - 三、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,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。

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,自完成移轉 登記之日起二年內,始行出售土地者,準用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,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, 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,不適用之。

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 繳清應納稅款者,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 金;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,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 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,以票據 兌現日為繳納日。

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,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。